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吳筱琳

許皓好

被告 陳郁璇即新歡視聽伴唱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6,65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28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以下同）壹佰萬元整，並訂立放款借據等為據，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7月12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2日止，約定借款利率依債權人二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0.935%（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625%+0.935%=2.56%）機動計息。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自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

01 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懲罰性違約
02 金。又約定如因前項情事或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約定視
03 為全部到期並經轉列催收款項。詎被告因營運周轉困難，自
04 112年10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本
05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付，依系爭借據第11條第1項約定，其
06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爰依消費借
07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0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所簽立之放款借
12 據、利率及查詢單資料、放款全部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而
1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4 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15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而被告未依約清
16 償上開借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7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關係，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8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簽訂清償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院併依職權確
21 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6,280元，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崙禎

債 權 本 金 、 利 息 及 違 約 金 附 表					
編 號	債權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利率(%)	計息期間	利率(%)
1	566,658 元	112/9/12 113/3/4	2.56	112/10/13至113/3 /4	0.256
		113/3/5至 清償日止	3.56	113/3/5至113/4/1 2	0.356
				113/4/13至清償日 止	0.712